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7號

原告 吳政翰

訴訟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

謝欣羽律師

被告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4,797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

01 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訴訟標的價額之多  
02 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  
03 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(最高法院109年  
04 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5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  
06 應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  
07 日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9萬7,7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次  
0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  
09 3年11月2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6,066元至原告  
10 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情。審酌上  
11 開聲明第(一)、(二)及(三)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  
12 與聲明第(一)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  
13 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  
14 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依原告起訴狀  
15 所提出之離職證明書記載，其出生日期為民國82年8月11  
16 日，原告於本件起訴時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  
17 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期間已逾5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  
18 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  
19 則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9萬7,700元及勞退提撥6,066元計算  
20 後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622  
21 萬5,960元【計算式： $(97,700\text{元}+6,066\text{元})\times 12\text{月}\times 5\text{年}=622$   
22 萬5,960元】，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  
23 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  
24 相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原應徵  
25 之第一審裁判費7萬4,39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  
26 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先徵收2萬4,797元【計算式： $7$   
27 萬4,391元 $\times 1/3=2$ 萬4,7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茲依民事  
28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 
29 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5 書 記 官 黃伊婕